

主编 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详解

法条内容 / 法条释义 / 历史沿革与比较法 / 其他相关问题 / 典型案例

下册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景式多角度详细解读

包含法条内容、法条释义、历史沿革与比较法、其他相关问题
和典型案例等多项内容，为全面理解适用《民法总则》条文提
供详细指导。

阐释新理念新理论新规则

着重阐释作为基本制度框架的《民法总则》条文与其他分则
制度体系的适用关系，以及新创设完善丰富的民法基本制度与规
则，突出新制度的人文关怀，彰显五大发展理念，体现鲜明时代
特色。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民商法

ISBN 978-7-5093-8348-3



9 787509 383483 >

(上下册) 总定价:168.00元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重大规划项目“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成果
项目批准号：17XNLG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详解

下册

主编◎王利明
副主编◎朱虎 王叶刚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 / 王利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093 - 8348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2637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潘孝莉、周琼妮、程思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 (上、下册)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ZONGZE XIANGJIE (SHANG XIA CE)

主编/王利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6 字数/955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48 - 3

定价: 1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Contents

下 册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571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法律行为的成立】 576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法律行为的形式】 584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法律行为的生效】 588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特定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594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595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的意思表示】 598
-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形式】 600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605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6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 610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616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621
- 第一百四十六条 【通谋虚伪表示】 628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 63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欺诈】	64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	646
第一百五十条	【胁迫】	65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	658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消灭】	663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	6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	673
第一百五十五条	【溯及自始效力】	678
第一百五十六条	【部分无效】	685
第一百五十七条	【法律行为无效等的法律后果】	68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694
第一百五十九条	【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拟制】	700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703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的适用范围】	706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构成与效力】	7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721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代理职责的后果】	727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	73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742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的责任承担】	746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	750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复代理）】	756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	763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767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779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79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	799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的终止】	802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的一般性规定】	8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809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8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形式】	822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	830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836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84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的适当补偿义务】	846
第一百八十四条	【紧急救助行为人的豁免权】	850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英雄烈士等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857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863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责任的聚合】	870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及其起算的一般规则】	87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债务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887
第一百九十条	【行为能力欠缺者基于法定代理所生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895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所生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899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902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诉讼时效规定的援引】	912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917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9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934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法定性】	940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与诉讼时效的关系】	947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	952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单位】	962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的起算时间点】	966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截止日计算方法】	970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计算截止日的特殊规定】	974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计算方法的例外规定】	977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数的规定】	980
第二百零六条	【生效施行日期】	984
附录：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表		98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是民法总则甚至是整个民法的核心制度之一。就该条款的语意而言，第一，民事主体法律行为即意味着民事主体具有意思表示；第二，民事法律行为能够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即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要素。因此，可以说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的意思表示而使得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行为，也就是法律事实的一类。《民法总则》第129条规定：“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根据体系解释，该条款的民事法律行为与第129条民事权利取得方式相呼应，解释了作为民事权利取得方式的概念内涵。

就该条款的立法目的而言，确定这一制度的基本意义，乃在于确立民事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以及责任的法理根据。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是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核心，也是民法典体系化的核心支柱。民事主体正是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实现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具体而言，民事法律

行为的重大意义在于：

第一，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旨在产生私法上效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作为私法自治的工具，其主体是民事主体。从我国《民法总则》第2条的规定来看，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于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民事法律行为旨在发生私法上的效果，此处私法上的效果包括人身关系方面的效果和财产关系方面的效果。

第二，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并产生私法上的法律效果，从而有利于当事人实现私法自治。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如果法律行为能够产生主体预期的后果，按照当事人的意思安排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当事人必须能够自主作出意思表示，而且这种意思表示能够依法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拘束力。^① 法律行为的概念是使所有在法律秩序中形成的行为类型抽象化，从而排除由法律规定相应要件并由此导致相应的法律后果的法定主义调整方式，而采取由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来形成相应法律后果的意定主义调整方式。作为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动的法律根据，其最基本的要素是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从而实现私法自治。因此可以说，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是实现私法自治的必备工具。

第三，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效果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作为私法自治的工具，其法律效果主要包括如下几种：一是设立民事法律关系，即在当事人之间创设民事法律关系。例如，当事人通过合意订立合同关系。二是变更民事法律关系，即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对当事人之间既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作出变更。例如，当事人在订立合后，又通过约定变更合同的内容。三是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即通过民事法律行为终结当事人之间既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例如，当事人通过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 历史沿革与比较法

从比较法上看，绝大部分国家民法之中，尤其是采用潘德克顿体系国家的民法典之中均有法律行为制度。法律行为是民法典核心支撑制度。例如，《德国民

^① 参见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78页。

法典》总则编第三章专章规定法律行为制度，包括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合同等节款。《日本民法典》总则编中第四章专章规定法律行为制度，包括总则、意思表示、代理、无效和撤销、期间和条件等节款。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尽管没有专章“法律行为”，但是在制度设计中也有体现法律行为。如《意大利民法典》第四编债之中，有关契约当事人合一、契约形式、条件、解释等等。然而，法律行为概念作为法律行为制度的逻辑起点，各国的民法典之中基本都没有确定法律行为的定义。例如，《日本民法典》法律行为章节中并没有关于法律行为定义的规定。

《民法总则》中创造性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概念，是延续我国民事法律传统的规定。我国民事立法之中，素来就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定义。例如，我国1986年的《民法通则》中明确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概念，即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 其他相关问题

商行为的法律适用

尽管商行为在很多情况下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法律效果，表现出强制性规范的增多，但商法毕竟是私法的特别法。如商法典中约定违约金不能调整，尽管这表现出强制性规定，但违约金如何约定，毕竟还属于商事主体之间的事情。与其说，违约金不能调整的规定是对商事主体的强制，还不如说这是商法规范对商事主体意思自治的保护。因此，笔者认为，该强制性规范并不是约束当事人，而是约束作为审判者的法官，防止他们在一方的授意下，对他们的行为指手画脚，破坏他们的行为自治。商行为不应该作为一种事实行为，而应作为法定主义行为调整的内容。

但问题是，由于我国采用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商事法律行为（商行为）具有不同的特性，在司法中应该体现出商行为的特殊性，而不能简单地运用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原理来适用于商事法律行为。因此，在民法典分则部分，应该对商行为的规则适用提供相应的指引性规则，从而避免民商合一成为民商不分。

◆ 典型案例

耒阳市宏华煤业有限公司与曾军良、耒阳市宏华煤业有限公司公平镇五矿合同纠纷案^①

鲁塘五矿是于2003年8月29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曾军良个人独资企业，2012年8月29日，耒阳市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规定作出耒政发（2012）30号《耒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正规开采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决定对耒阳市煤矿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其中，鲁塘五矿、耒阳市公平镇五矿（以下简称公平镇五矿）、耒阳市公平镇金盆煤矿（以下简称金盆煤矿）进行兼并重组，整合成一个煤业公司，由公平镇五矿牵头收购整合。

2013年1月24日，公平镇五矿、曾梦华、曾三保、罗锡彬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鲁塘五矿、曾军良签订了《煤矿收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根据耒阳市煤矿资源整合方案，公平镇五矿、鲁塘五矿、金盆煤矿整合成立一个煤业公司；由甲方牵头收购组成公司；甲方以4880万元收购乙方，分三次付清。协议签订后，曾梦华于2013年1月24日支付曾军良1020万元，余款项未按协议履行。

2013年2月11日，曾梦华作为召集人就宏华公司组建事宜主持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对公司名称、住所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十个事项形成了决议，该股东会议决议显示宏华公司的股东为曾梦华、曾祥云、曾凡连、曾志平、曾三保、刘斌、罗仁申、罗锡彬、熊海清、蒋从勇、周岳安，该11人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该次股东会决定由曾梦华担任宏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11位股东出席了股东会，并在此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名。2013年2月28日，熊海清、曾志平、周岳安、蒋从勇、曾梦华、罗锡彬、曾三保作为公平镇五矿及鲁塘五矿的业主（甲方）与金盆煤矿的业主曾祥云、曾凡连、刘斌、罗仁申（乙方）签订《煤矿兼并重组协议》，该协议内容第一条中明确“公平镇五矿已经收购鲁塘五矿”，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将上述三个煤矿的整体

^①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622号民事判决书。

资产作为出资组建成宏华公司，宏华公司注册成立后，双方按照公司法要求变更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等，按公司法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兼并重组后，各自煤矿的全部资产均归宏华公司所有，各煤矿资产及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均转到宏华公司名下，成为公司资产”。

2013年3月25日，公平镇五矿、鲁塘五矿、金盆煤矿重组成立宏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股东为刘鸿发、曾军良、曾祥云、曾凡连、罗仁申、刘斌。工商登记资料还显示2013年3月26日，宏华公司成立第二天，曾军良与曾梦华、曾三保、罗锡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宏华公司564万元股权转让给曾梦华、曾三保、罗锡彬，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明确“双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当日，宏华公司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股东变更为曾梦华、曾祥云、曾凡连、曾志平、曾三保、刘斌、罗仁申、罗锡彬、熊海清、蒋从勇、周岳安。后当事人就鲁塘五矿的收购主体与煤矿收购款问题发生争议。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鲁塘五矿的收购主体应如何认定。法院认为，本案鲁塘五矿的收购主体应当认定为公平镇五矿。从收购协议的签订主体来看，2013年1月24日签订的《煤矿收购协议书》上所载明的甲方为公平镇五矿、曾梦华、曾三保、罗锡彬，乙方为鲁塘五矿，甲乙双方在协议书后加盖了其公章予以确认，同日签订的《公平圩镇煤矿兼并重组（收购）协议书》甲方为公平镇五矿，乙方为鲁塘五矿，双方也在协议书后加盖了公章予以确认。2份协议书均载明：“公平镇五矿、鲁塘五矿、金盆煤矿三个煤矿整合成立一个煤业公司，由甲方牵头收购组成公司。在各级领导参与协调下，经公平镇五矿和鲁塘五矿业主共同协商达成如下煤矿兼并重组（收购）协议”，耒阳市公平圩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在2份协议的“在场人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

2. 关于宏华公司是否应当支付曾军良3380万元煤矿收购款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3条“企业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企业法人承担”之规定，鲁塘五矿的资产已全部并入公平镇五矿，宏华公司作为公平镇五矿和金盆煤矿合并设立的公司，应当对公平镇五矿在合并之前的所有债务承担责任。根据《煤矿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宏华公司应付曾军良煤矿收购款

4480 万元，已付 1500 万元，尚欠 3380 万元。故曾军良要求宏华公司支付煤矿收购款 3380 万元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 271.2 万元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条由许中缘撰写）

第一百三十四条 【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法律行为的成立。

一、民事法律行为可基于单方、双方行为或多方意思表示成立

依据本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基于双方、单方行为或多方意思表示成立，因此法律行为依据其当事人的不同应当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与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一）单方法律行为

又称为一方行为，即根据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够成立的行为。换言之，单方法律行为是指某个人依据其意志而从事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行为。单方法律行为大体上又分为两种：一是因行使个人权利而实施的单方行为，而该行为仅仅发生个人的权利变动，如无主物先占、抛弃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等。二是该行为涉及他人权利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等，如授予代理权、授予处分权、立遗嘱和抛弃继承、委托代理的撤销以及行使解除合同权、选择权等。从比较法的立场来看，单方法律行为的调整，大致具有契约调整、债的调整、无因管理调整几种模式。笔者认为，单方法律行为产生的约束力，其实质是将单方法律行为作为债的发生

原因之一。基于债的类型法定性特点，悬赏广告作为单方法律行为需要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但问题是，无论是作为单方法律行为之债还是作为无因管理之债的调整方式，本质是一种法定之债，否定了单方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的内容，从而使得单方法律行为失去了意思表示规则的丰富内容。

《民法总则》规定单方法律意思表示，这是我国民法对法律行为规定的一大创造。从该条的适用，“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从立法的角度对单方法律行为的特殊性予以规定。

第一，明确了单方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成立的特殊性，不能以双方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规则进行简单的类推适用。首先，单方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撤销的问题。与双方法律行为需要遵循既定的要约与承诺规则不同，单方法律行为仅需单方意思表示就能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在单方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不仅存在，而且对行为的意义而言非常重要。特别是涉及第三人的单方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应该以明示的方式作出，而且不能进行撤销。单方法律行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意思表示的承诺、撤销、追认、选择、终止、免除、抛弃、介入权的行使等，不存在撤回的问题。其二，与双方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中都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不同，单方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是不需要受领即能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不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只有在单方法律行为中才能存在。尽管在一些单方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需要受领才能发生相应的法律效果，但该种法律效果的发生与双方法律行为具有本质差异。合同需要有受领的意思表示才能成立，单方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经受领后发生了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而悬赏广告在作出之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身并不需要有受领的意思表示。如不知悬赏广告的内容，完成了相关行为也可要求发布者履行相应义务。其三，单方法律行为不能附条件或者附期限。但就为自己设定义务的单方法律行为而言，设定条件与期限，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相对人应该满足行为人设定的条件与期限才能要求行为人兑现承诺内容。但对于使既有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单方法律行为，能否附条件与期限，值得探讨。对此，《合同法》第99条第2款明确规定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德国民法典》第388条第2款、《日本民法典》第506条、我国台

湾地区“民法”第344条亦有类似规定。^①因为单方法律行为经过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既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如果再加之附条件与期限进行限制，就会让既有的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的状态，^②也会导致相关主体的权利失衡，以及行为人的权利滥用。如权利人在权利生效时不行使权利，或者根本不行使权利，再设定一个权利行使的始期。而相对人在权利生效的时间到来之后，还要徒等行为人设定的期日的到来，这对相对人利益保护而言殊不公平。对于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单方法律行为的效力，《合同法》第99条未予规定。《德国民法典》、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344条规定抵销附条件的行为无效。

第二，确立了单方法律行为属于法律行为范畴。单方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不同。“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客观上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③但事实行为仍然具有目的意思。如无因管理等也具有目的意思，而且该种目的意思在事实行为的构成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如学者所言，尽管“行为人内心的意思（除行为意思以外）被排除在其基本规范点之外，但这并不影响意思要素对事实行为构成的积极作用，如无因管理要求管理人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④而且，在单方法律行为中，也存在法律构成问题。如抛弃，不仅须有抛弃的意思表示，也需要有抛弃的行为。因此，单方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发生法律效力，而事实行为中的目的意思只是其中的一个构成要件。事实行为的目的意思是一种不具有拘束力的意思表示。而单方法律行为依照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创设了新的法律关系，但事实行为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来创设新的法律关系。此外，基于单方法律行为本质上属于法律行为范畴，由法律行为理论而构建的行为能力、代理等制度能够适用于单方法律行为，而不能适用于事实行为。如甲委托乙对丙的事项从事无因管理的事实行为，构成无因

① 有学者认为先买权是借单方之意思表示创设买卖合同的一种形成权，在义务人与第三人就先买权的客体缔结买卖合同时才可行使该种权利。因此可以认为先买权是一种“附条件的形成权”（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1页）。这种观点没有很好地理解形成权的性质，实属谬误。

②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9-80页、第639-640页。

③ 佟柔：《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3页；类似观点参见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民法新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页。

④ 常鹏翱：“法律事实的意义辨析”，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5期。

管理主体的只能是乙，而不是甲。但就设定住所的单方法律行为而言，甲授权乙从事设定住所的意思表示也能达致与其本人发出意思表示一样的法律效果。基于此，诸如需要有行为人的目的意思，不需要有行为能力的无因管理等宜解释为事实行为，而如先占、住所之设定及废止等应解释为单方法律行为。

第三，明确了单方法律行为属于私法自治的范畴。单方法律行为作为法律行为的内容，核心在于意思表示。但该种意思表示与依交易观念所建立起来的要约与承诺规则不尽相同。单方法律行为是私法自治的表现。所谓私法自治，其实就是“个体基于自己的意思为自己形成法律关系的原则”。自治的本质就是法律对个体在法律关系形成中的“自我意愿”的认可。对“自我意愿”的认可，其实就是肯定自我安排、自我设计、自我管理、自我决定的私法价值。私法对“自我意愿”的认可其实是要求行为人对自我安排、自我设计、自我管理、自我决定的内容承担责任，这是私法自治的逻辑结果。就悬赏广告而言，尽管第三人并不知晓悬赏广告的内容，行为人仍然应该承担责任，这正是其应该对自我决定的内容承担责任的结果。^①

（二）双方法律行为

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行为。双方法律行为的典型是合同。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说，合同是一种发生民法上效果的合意。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需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是交互的才能成立合同。多方法律行为，又称为协议行为，是基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设立公司的章程行为、合伙合同。我国曾有一些学者也认为，契约为“两人以上的同一内容同一意义之意思表示之合意，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为也。合同行为，在以两个以上意思表示合致之点，与契约之合致同，其与契约之不同者，盖契约乃由两个以上之不同方向的意思表示而成立，合同行为则由两个以上之同一方向、同一意思表示而成立者也。”这种观点基本上反映了双方法律行为与多方法律行为之间的差异。^②

① 参见许中缘：“论民法典与民事单行法律的关系”，载《法学》2006年第2期。

② 参见许中缘：“论意思表示瑕疵的共同法律行为——论社团决议撤销为研究视角”，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